

馬偕紀念醫院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歡迎弟兄姊妹共同參與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辦理單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未就業民眾參訓為主】

(一)具本國籍，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

(二)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三)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失業者。

(四)需檢附上課前三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報告影本(檢查項目請洽報名專線)。

亦可先完成報名以取得資格，再補繳體檢報告。

四、報名事項

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止，每梯次 40 名。每班達(含)20 人以上始開班。

(一)報名專線：25433535 轉 3450(吳社工或賴小姐) 聯絡人：賴婉蓁小姐

傳真：25604176

(二)報名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巷 9 號 3 樓

(三)不受理電話報名，採課前現場、郵寄、傳真報名，可確定報名成功再完成體檢。

五、訓練時間及地點

(一)訓練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時間 09:00 至 18:00

(二)訓練地點：學科-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9 樓福音樓前棟第三講堂、

平安樓 15 樓講堂；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8 樓會議室

術科(實習)：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病房

六、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一)甄試、錄訓作業：甄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錄訓排除條件：1. 二年內已有參訓紀錄或剛訓練後九十日內學員；2. 無就業意願者。

(二)甄試時間：時間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3:00。

(三)甄試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9 樓福音樓前棟第三講堂。

七、收退費標準：

政府全額補助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特定對象失業者(表一)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7. 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13. 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1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8.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14. 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20. 逾六十五歲者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9. 長期失業者	15. 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21.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4.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10.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6. 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自願就業者	
5. 身心障礙失業者	11. 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17.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6. 原住民失業者	12. 無國籍人民失業者	18. 家暴及性侵被害人之失業者	

八、收費標準：全期收費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整，參加課程出席率達80%，術科出席率達100%，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2個月內辦理補助費用。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檢附「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前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者補助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九、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一)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

(二)已開訓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退還訓練費用的 50%。

(三)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注意事項

(一)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二)核心課程出席率需達 80%以上；實習及實作課程出席率需達 100%。

十一、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